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0667845112010002298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